

【東湖國小114學年度核定學區】

西林里 11鄰、14-25鄰、27-37鄰

湖南里 9—18 鄰、32— 48鄰

南勢里 30—31 鄰

基本學區	西林里 11、14—25、36—37 鄰、
	湖南里 32— 48鄰
自由學區	西林里 27—35 鄰【麗園、林口、東湖】
	湖南里 9—18 鄰【頭湖、東湖】
	南勢里 30—31 鄰【新林、南勢、東湖】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額滿學校相關問題與解答

114 年 3 月 3 日修訂

一、額滿學校線上送件如何進行呢？

答：進入額滿學校線上審查之網址後，輸入新生身分證號及出生年月日後，並上傳戶口名簿、房屋權狀或經公證之租賃契約等資料，填寫是否有同校兄姊及新生設籍時間，即可完成資格登記，俟學校審核完成後，依設籍時間先後公告正備取名單。

二、如果新生審查結果名單公告後，沒有錄取額滿學校，還有學校可以讀嗎？

答：額滿學校錄取名單將於 4 月 21 日上午 10 點於學校首頁及公佈欄公告，正取生於 4 月 26 日至 5 月 3 日期間辦理報到作業，若尚有缺額，學校將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作業；若未錄取額滿學校，可於 5 月 8 日至 5 月 15 日於新生線上報到系統選擇改分發學校進行報到。

三、正、備取生申復補報到(僅開放現場報到)

答：額滿學校正取生報到名單將於 5 月 5 日上午 10 點於學校首頁及公佈欄公告，請家長務必確認是否報到成功，倘因故未報到成功請於 5 月 6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申復補報到申請，由學校辦理補報到事宜，凡正取生分發額滿學校逾期未報到且未於 5 月 6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申復者視同棄權，由學校逕行辦理改分發，缺額則由學校依候補名冊遞補；額滿學校備取生報到名單則於 5 月 9 日上午 10 點於學校首頁及公佈欄公告，請家長務必確認是否報到成功，倘因故未報到成功請於 5 月 12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申復補報到申請，由學校辦理補報到事宜，凡備取生分發額滿學校逾期未報到且未於 5 月 12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申復者視同棄權，由學校逕行辦理改分發，缺額則由學校依候補名冊遞補。

四、額滿學校的線上報到系統要怎麼操作呢？

答：進入額滿學校線上報到網址後，輸入新生的身分證號及出生年月日，系統會顯示錄取之額滿學校，若欲報到請點選該額滿學校，即可進入該校報到畫面，輸入新生資料並登入，即完成報到，報到後請於各校訂定時間內依序完成相關資料填寫。

五、家長是否能於線上審查作業中填寫放棄原因為要自願改分發到改分發學校？

答：

- (一) 原則不能，家長還是需要進行相關審查是否可以錄取額滿學校，無法錄取才能改分發至改分發學校。

- (二) **例外情形為**，若兄姊當初因原學區學校額滿而被改分發，弟妹得放棄所屬學區額滿學校審查，於系統上選填「**兄姊已至改分發學校就讀**」並填寫兄姊之學校、年級、班級、座號及姓名，申請隨兄姊就讀改分發學校。

六、什麼是「額滿學校」？

答：額滿學校之推估，依本局公告之基準日由戶政事務所提供設籍學童人數，學校以平均報到率預估學童人數，每班預估人數達本局公告之額滿學校基準時，得報本局核定為新生分發額滿學校名單。

七、如果學童的學區是「額滿學校」，跟一般學校在分發上有什麼不同嗎？

答：「額滿學校」因可容納新生人數有限，分發方式與一般學校不同，分發前會先辦理「額滿學校」分發資格審查：

- (一) 學校被核定為「額滿學校」，表示學區內的新生人數已經超過學校可以容納的人數，為維護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學校只能收到額滿為止。因此「額滿學校」必須**先確認學童是否提供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才依學童的設籍先後，依序分發。
- (二) 由於「額滿學校」可容納的人數有限，必須確保實際居住於學區內學童的就學權益。因此，教育局訂定分發的規定，並於每年4月份，辦理「額滿學校」分發資格審查。
- (三) 為維護有實際居住事實學童的就學權益，凡是以「**寄居**」身分設籍在額滿學校學區內，沒有居住事實的學童，都無法分發至「額滿學校」就讀。

八、學童符合哪些條件，可以參與分發至「額滿學校」？

答：學童必須「完全符合」下列3項條件，才可以參與分發至「額滿學校」，不符合其中一項，都不能參與分發：

- (一) 學童及其父或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等直系血親（或學童與法定監護人）要在當入學年度3月20日前，**共同設籍**在「額滿學校」學區內同一戶籍。
- (二) 學童**實際住在「額滿學校」學區內**，而不是寄居。
- (三) 提出下列其中一項證明文件（以下文件的所有人必須是學童的**直系尊親屬**）：
 1. 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
 2. 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4. 其他經學校查證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例如：與戶籍地同址，並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名之電費、水費、瓦斯費或中華電信市話電話費…等單據，請出具最近三個月或三期以內之連續單據。

5. 如有特殊狀況請洽詢○○國小註冊組。

九、如果學童符合分發條件並提出申請者，即一定可以就讀「額滿學校」？以及設籍的時間先後如何計算？是以父母或學生為基準？必須全家人設在一起嗎？

答：

- (一) 不是。符合分發條件並提出申請者，即可參與分發額滿學校；未分發至額滿學校者，則分發至改分發學校就讀。
- (二) 倘符合分發條件者多於額滿學校招收名額時，依據《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第九條略以：「(一) 學童應與其父、母、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於額滿學校學區內，且非寄居身分，... (二) 符合前款規定之學童，依其設籍先後順序分發入學。」爰以學生之設籍日作為比序基準，惟學童應與父或母或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等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

十、什麼時候會辦理「額滿學校」分發資格審查？

答：每年4月會辦理「額滿學校」分發資格審查，學校在3月26日左右會寄發「額滿學校資格審查通知單」，通知單上會註明審查時間、審查地點、需要攜帶的相關文件，如果學童符合分發「額滿學校」的條件，請務必在指定時間內備齊相關文件參加審查。

十一、如果學童不符合分發條件，是否不能就讀「額滿學校」？

答：不一定。「額滿學校」會先分發符合參與分發條件的學童。如果還有缺額，「額滿學校」將會繼續依學童的設籍時間先後，依序分發。因此，不符合分發條件的學童，仍會依設籍時間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

十二、如果我的學童設籍時間太晚，無法分發至「額滿學校」，是不是就不能唸小學了？

答：不是。「額滿學校」分發額滿之後，還沒有被分發的學童，將會改分發到其他鄰近的未額滿學校。每一所「額滿學校」都會有「改分發學校」名單，家長可填選改分發學校志願序，額滿學校將依家長選填志願序及改分發學校學生容納量等因素協助學童進行改分發作業。

十三、於額滿學校新生入學家長登記日截止後才登記的學童，其順位應如何排序？

答：

- (一) 於登記期程內按時登記並有居住事實證明之學童依設籍時間進行分發，因設籍學校

額滿未獲分發之學童依序列入備取名單。

(二) 原備取生已遞補完畢，始通知逾時登記備取者，通知順序以當日中午 12 時結算名單，中午 12 時後逾時登記者，列入隔日備取名單。

(三) 逾時登記者須排序在前揭備取名單之後，請各校妥為告知家長，逾時登記者同樣依設籍時間進行排序，惟此排序將視備取遞補時已登記者之設籍時間進行動態調整。

(例：按時登記之學童因設籍學校額滿未獲分發者有 20 位，則依設籍先後順序為備 1 至備 20。倘逾時登記者先出現 2 位，則這 2 位學童同樣依設籍先後順序列為備 21 及備 22，當日中午 12 時前又有一位設籍時間早於備 21 及備 22 者進行逾時登記，則遞補順位重新排序為備 21 至備 23，依此類推。)

十四、學童的兄弟姊妹已經在「額滿學校」就讀，學童入學或轉入「額滿學校」具有優先權嗎？

答：符合下列要件者，始具有轉入之優先權，爰請貴校於新生入學審查作業前透過多元管道（如寄發通知單、聯絡簿回條等方式）先行調查貴校學生的兄弟姊妹於 113 學年度入學或轉入之情形。。

(一) 依據《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第9點第2款：符合同條第1款及下列要件者，得優先申請隨其兄弟姊妹就讀：

1. 兄姊就讀額滿學校一至五年級。
2. 與其兄弟姊妹屬同一戶籍，且弟妹出生時與兄姊設籍同戶籍或與兄弟姊妹同時遷入同籍。
3. 戶籍設籍基準日為三月二十日，且額滿學校學區設籍滿二年。

(二) 依據《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第4點第5款：屬同一戶籍學生，因學區重新劃分或因該區屬額滿學校致兄弟姊妹分屬不同學校就讀，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優先申請隨其兄弟姊妹轉入額滿之同一學校。但學校轉入人數有競額時，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遞補轉入：

- 1、弟妹出生時與兄姊設籍同戶籍，或兄弟姊妹同時遷入同戶籍。
- 2、戶籍設籍基準日為三月二十日，且額滿學校學區設籍滿二年。

(三) 若兄姊當初因原學區學校額滿而被改分發，弟妹得放棄所屬學區額滿學校審查，於系統上選填「兄姊已至改分發學校就讀」並填寫兄姊之學校、年級、班級、座號及姓名，申請隨兄姊就讀改分發學校。

十五、學童的哥哥、姊姊入學當年至改分發學校就讀，該改分發學校於學童入學當年申請為「額滿學校」，弟妹可以申請至該校就讀嗎？

答：可以。

(一) 兄姊就讀設籍學校之改分發學校，該校於弟妹入學當年申請為「額滿學校」。

兄姊因當年度原學區學校額滿，至改分發學校就讀，又弟妹新生年段適逢兄

姊就讀學校申請新生額滿年段之案例，開放弟妹優先隨兄姊就讀，尚無須審酌「弟妹出生時與兄姊設籍同戶籍，或兄弟姊妹同時遷入同戶籍」及「戶籍設籍基準日為3月20日，且額滿學校學區設籍滿2年」等上開規定資格條件；另學童之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得免遷戶籍依兄姊當年度改分發學校提出入學申請，並優先隨兄姊就讀改分發學校。

(二) 設籍學校之改分發學校於學童入學當年非額滿學校，弟妹同樣可隨兄姊至改分發學校就讀。

十六、持有老舊合法房屋但未申請建照、所有權狀者，其子女如何入學？

答：若能提供足資證明為房屋所有權人之文件，則視同持有房屋所有權狀，得依照「額滿學校」的分發入學原則辦理。

十七、若是住在公家宿舍、眷村宿舍，如何計算設籍日？（如果沒有門牌或是未報戶籍者？）

答：(1) 若是住在公家宿舍、眷村宿舍，設籍日計算仍與一般民眾相同，以到戶政機關設籍日起算，無優惠措施。

(2) 「無門牌者」視同沒有戶籍，若未設籍之學齡兒童，得依其出生證明等資料，先向其居住地所屬學區學校報到，受理分發入學後，區公所及學校應要求其儘快補辦戶籍登記，並轉知戶政機關，予以協助。

十八、若無法進入學區內之額滿學校時，如何瞭解學區內有哪些改分發學校可供家長選擇？

答：於線上登記作業中會請家長選填5個改分發學校志願序，以作為新生於無法進入額滿學校時之改分發依據。

十九、若家長所持房屋租賃契約未經公證者，是否具有額滿學校優先分發入學資格？

答：沒有。依本市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規定，額滿學校分發入學資格需具有法院公證或法院授權認可之民間單位公證之租賃契約。

二十、若新生於學期中擬轉入額滿學校之規定如何？

答：依本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規定，額滿學校小一新生經完成新生分發額滿作業後不再接受登記，學校統一將缺額保留至寒、暑假，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在學校網頁上公告缺額與申請遞補之辦法，統一於訂定時間內受件登記辦理，再依設籍時間排序。

二十一、額滿學校因學期中有學生轉出，於寒、暑假辦理轉入時，其順位應如何排序？

答：為使入學、轉學資格具一致性，學童轉入時應比照入學資格之優先順位，排序如下：

- (一) 教職員子女。
- (二) 隨兄姊優先就讀（須符合《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2 款或《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5 款之要件）。
- (三) 未具上開優先權者，依設籍先後順序分發入學（非寄居且具有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二十二、改分發後，能否於學期中再透過額滿學校改分發至其他改分發學校？

答：設籍於額滿學校學區內，學童經改分發後，若有再改分發至其他學校之需求，則須有戶籍遷移之事實始得於學期中經由額滿學校轉介至其他改分發學校。

二十三、原以寄居身分於額滿學校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若在資格審查前寄居修正為獨立戶，其設籍日起算方式為何？

答：依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條規定：學童應與其父、母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於額滿學校學區內，且非寄居身分，故本案以寄居身分修正為獨立後，以符合資格日起算。

二十四、續聘多年之代理代課教師其子女是否有優先就讀服務學校？

答：依據新北市新生、轉學生分發入學作業要點，各國民小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國民小學。其現職編制內係指編制內合格有給之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除外。